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1124號

上訴人 中央電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振剛

訴訟代理人 孫誠偉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保
固責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溢繳之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陸仟捌佰肆拾捌元，應予
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
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於原審請求：(一)被上訴人應自民國109年10月7月起
至給付原審(一)1.先位聲明(2)之日止，按日給付上訴人新臺幣
(下同)1,464元。(二)被上訴人應自111年10月1日起至給付
原審(一)1.先位聲明(1)之日止，按月給付上訴人7,500元。(三)
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5萬4,600元，及自111年9月7日民事
追加訴之聲明暨陳報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法定遲延
利息之判決，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上開請求，上訴人不服提
起上訴，上訴聲明：(一)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至第
四項之訴部分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應自109年10月7日起至履行
變更聲明第一項之日止，按日給付上訴人1,464元。(三)被上
訴人應自111年10月1日起至履行變更聲明第一項之日止，按
月給付上訴人7,500元。(四)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1萬9,800
元，及自111年9月7日民事追加訴之聲明暨陳報狀繕本送達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並變更聲
明：被上訴人應於上訴人給付35萬9,160元起一個月內，更
換總瓦數為127,920瓦之模組（模組型號：DEF-07A，功率48
5W）至義竹案場。及追加聲明：(一)被上訴人應自109年10月7

01 日起至履行變更聲明第一項之日止，按日再給付上訴人244
02 元。(二)被上訴人應自111年10月1日起至履行變更聲明第一項
03 之日止，按月再給付上訴人4,500元。本院判決駁回上訴人
04 之上訴、變更及追加之訴，上訴人上訴求為廢棄，上訴利益
05 為160萬8,484元（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3萬0,505
06 元。上訴人繳納4萬7,353元，溢繳1萬6,848元，爰依職權裁
07 定返還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10 民事第八庭

11 審判長法 官 邱育佩

12 法 官 陳雯珊

13 法 官 趙雪瑛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18 書記官 楊璧華

19 附表：（均為民國、新臺幣）

	上訴人上訴範圍	上訴利益
(一)	被上訴人應於上訴人給付359,160元起一個月內，更換總瓦數為127,920瓦之太陽能光電模組(模組型號:DEF-07A，功率485W)至上訴人址設嘉義縣○○鄉○鎮村○鎮00○0號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案場。	按原告應負擔之對待給付，不得從訴訟標的之價額中扣除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3第1項定有明文。左列模組之4成金額為359,160元（見本院卷二第392頁），總額為897,900元（計算式：359,160÷0.4），依上說明，上訴人本項上訴利益為897,900元。
(二)	被上訴人應自109年10月7日起至給付前項之日止，按日給付上訴人1,464元（原訴）、244元（追加之訴）。	一、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已明定就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。訴之變更或追加，為起訴之另一型態，就追加之新訴，其訴訟繫屬時間，應為追加

		<p>之時點，則修法後追加之新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，自應適用修法後之規定。</p> <p>二、查上訴人於110年5月12日請求被上訴人按日給付1,464元之營業損失（見士院卷第10頁），嗣於本院113年3月22日追加請求被上訴人按日給付244元（見本院卷一第175頁）。原請求1,464元部分，依112年11月29日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係以一訴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；追加請求244元部分，依現行法規定，自109年10月7日起算至追加聲明之日前一日113年3月21日止，計1261日，上訴利益為307,684元（計算式：244×1,261）。</p>
(三)	被上訴人應自111年10月1日起至給付第一項之日止，按月給付上訴人7,500元（原訴）、4,500元（追加之訴）。	查上訴人於111年9月7日請求被上訴人按月給付7,500元之倉儲費（見原審卷一第317頁），嗣於本院113年3月22日追加請求按月給付4,500元。原請求7,500元部分，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2條之2第2項規定係以一訴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；追加請求4,500元部分，依現行法規定，自111年10月1日起算至追加聲明之日前一日113年3月21日止，計18月又14日，上訴利益為83,100元（計算式：4,500×18+14/30）。
(四)	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19,800元，及自111年9月7日民事追加訴之聲明暨陳報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	上訴利益為319,800元。
	合計	1,608,484元